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B777-06R1

修正案号：39-8194

一. 标题： 检查支柱前部干舱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装配普惠公司PW4000系列发动机的波音公司777-200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FAA AD 2014-20-10，修正案号 39-17983，2014 年 9 月 23 日颁发；
- 2、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-54-0028，修订版 1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B777-06，39-7714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支柱前部干舱受液压油污染（包括液态、汽态、和/或固态（焦化）液压油引起的污染）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及纠正支柱前部干舱液压油污染，这可能会导致发动机安装隔框前端的钛接头氢脆，继而接头无法承载发动机负荷，导致发动机

脱落。液压脆化也可能导致贯穿接头的裂纹，发动机火情可通过该裂纹到达支柱，导致非包容支柱火情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检查

除本指令第四.2.1段所规定的情况外，在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8（修订版1，2013年12月10日颁发）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时间范围内：根据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8（修订版1，2013年12月10日颁发）的完成指南，对支柱前部干舱内部液压油的污染（包括液态、汽态、和/或固态（焦化）液压油引起的污染）进行常规目视检查，除本指令第四.2.2段规定规定的情况外，根据需要完成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（包括检查由于液压油焦化导致的非排放管堵塞，并清洁或更换排放管以确保正常排放）。之后，在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8（修订版1，2013年12月10日颁发）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重复检查。根据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8（修订版1，2013年12月10日颁发）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

2、服务信息的例外

2.1 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8（修订版1，2013年12月10日颁发）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完成时间是指该服务通告修订版1颁发日期之日起计算的完成时间内完成，而本指令规定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计算的完成时间内完成。

2.2 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8（修订版1，2013年12月10日颁发）要求联系波音公司获取修理信息的：在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8(修订版1,2013年12月10日颁发)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时间范围内，按经局方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进行修理。

3、之前工作的认可

本段提供之前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工作的认可，如果那些工作是本指令生效之前按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4-0028（2012年5月25日颁发）完成的。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10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10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